

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要求，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公司）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和《公司关于对四川翔龄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的议案》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发了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二、关于补提坏账准备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补提坏账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；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补提坏账准备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应收账款补提坏账准备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，下接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监事会意见签字页)

监事签名：

林云

喻崇华

张丹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